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4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了因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担保纠纷一案，杉杉控股所持公司 24,076,300 股股份（已含转增后的对应孳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被冻结的事项。

现将本次杉杉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接杉杉控股告知，经查询，2020 年 7 月 30 日，杉杉控股所持公司 24,076,300 股股份已被解除司法冻结，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冻原因系杉杉控股与保全申请人协商一致，予以解除股份冻结。

股份被解冻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4,076,3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冻时间	2020-07-30
持股数量	116,912,189 股
持股比例	7.1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3,391,443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6,363,770.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4,149,500.00	其他收益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044,600.00	递延收益	
2	扶持小微企业提档升级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合经区管（2019）61 号
3	2020 年 5 月软件退税	1,062,532.37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 号
4	2020 年第 2 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7,137.72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肥西县 2020 年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合计		6,363,770.09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319,170.09 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44,6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0-03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20,868,449.2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 185,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 20,683,449.20 元。单笔补助额度在 1,000,000.00 元以上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建〔2016〕797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16〕75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中科园发〔2019〕21 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0 年潍坊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全光谱健康照明用荧光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荣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备忘》2019 年 44 号、2020 年 4 号、2020 年 29 号	1,401,545.84	与收益相关
5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高纯金属、靶材及膜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收到“北京市商务局－高质量发展到款”、“三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给予国科稀土院士工作站奖励款”和“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款”等政府补助 42 项，其中与收益相关的 41 项，补助资金 7,162,903.36 元；与资产相关的 1 项，补助资金 185,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48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发电；供电；工程勘察、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一般项目：发电；电力供应、销售及服务；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硅铁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以及公司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等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3,333.04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3.04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10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适扣”）于近日收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嘉兴市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的扣件、轨枕供应。

富适扣将在规定日期内与招标单位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约，具体内容等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璞泰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修订稿）》，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一次反馈回复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波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波先生任职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小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军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周小军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小军女士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周小军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周小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53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84,609,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5%，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627,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 2020-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8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49 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中远海发 SCP007，债券代码：012002682.IB）。第七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60 天，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1.80%，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成注册登记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手续，并收到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ESOUL INTERACTIVE (SINGAPORE)PTE. LTD.

注册编号：202018164M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注册地址：6 Raffles Quay，#14-06，Singapore 048580

二、完成境外投资备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415 号），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电魂互动（新加坡）有限公司
国家 / 地区：新加坡
投资主体：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100%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美元 1500 万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四届职代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表决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张运强先生、刘宝东先生、陈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运强：男，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汉族。历任三友矿山副科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三友集团办公室科级秘书、副主任，主任；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三友化工办公室督查室主任，三友化工职工监事。

刘宝东：男，1969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统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化工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部长；三友热电总经理助理；三友氯碱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现任三友氯碱董事长，三友化工职工监事。

陈磊：女，1975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副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氯碱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热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友化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兴达化纤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热电分公司总经理，三友化工职工监事。

（上接 C30 版）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8）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